

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LHSZ2501037-02GCGH

招标文件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李庆传



2025-08-19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开标一览表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评标办法正文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0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7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第一阶段	113
封面	116
商务标	117
封面（商务标）	117
投标函（一阶段）	118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12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1
授权委托书	122
联合体协议书	123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5
（附件）企业资质	125
（附件）企业证书	12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2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6
（附件）基本信息	126
（附件）资格证书	126
（附件）社保	126
（附件）业绩	12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27
（附件）基本信息	128
（附件）资格证书	128
（附件）社保	128
（附件）业绩	128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9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9
（附件）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129
（附件）投标人业绩	129
拟再发包计划表	130
拟分包计划表	131
投标人财务状况	132

财务状况表	132
(附件) 财务状况	132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33
承诺书	134
其他材料	13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3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4
技术标	135
封面(技术标)	13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35
第二阶段	136
商务标	137
封面(商务标)	137
投标函(二阶段)	138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139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140
经济标	141
封面(经济标)	14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143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144
定标资料	144
第九章 其他	1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六合分中心) 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LHSZ2501037-02G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审批文号:六发改投[2024]20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六合区

2.2 招标范围: 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设计代表驻场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2)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作,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3)物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等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2.3 计划工期: 41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84449548.31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市政

2.6 工程规模: 对六合区5个街道建设年代较久的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总计改造长度约270km,最大供水管径为DN800mm,建设内容包含主供水管网改造、小区/村庄内部供水管线、居民户表改造和泵站改造等。

2.7 工程总承包类型: 初步设计已完成

2.8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审查条件为:

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 (A) 设计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B)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C) 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供水管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供水管网工程的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单项合同建安费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供水管网工程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设计业绩也认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F) 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业绩认定标准：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1)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财政资金：

招标人未公布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前期咨询单位不能参加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供水管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供水管网工程的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单项合同建安费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供水管网工程的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金额均

以合同为准。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设计业绩也认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认定标准：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不接受

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5-07至2025-07。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无下列行为：(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3)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

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③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

（6）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7）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8）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9）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0）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以及第九章其他中给定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编制，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1）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属退休

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如下（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 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外，其他部分只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9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两阶段开标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

是否评定分离：是 ；

7.2 具体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00 分（≤11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90.00 分（≥77分） 三、商务标：
--------------	-------------------------------------------------------------------------------------------

			1、项目管理机构：2.00分（≤2分） 2、工程业绩：0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8.00)	总体概述 (0~1.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2.00)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采购管理方案 (0~1.0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1.00)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的重点难点 (0~1.00)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1.00)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1.00)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工程总承包 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一、确定基准价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至少勾选两个）： 方法一； 方法二；	

			<p>二、评标基准价算法</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为： 95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偏离率 偏离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四、报价打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3	项目管理机构(2.00)	项目管理机构(0~2.00)	<p>1、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0.2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4分。（满分0.4分）</p> <p>2、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需配备以下人员： (1)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0.2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师职称的得0.4分。（满分0.4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0.15分，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满分0.3分） (3)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p>

		<p>配电)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0.15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满分0.3分)</p> <p>(4)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0.15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满分0.3分)</p> <p>(5) 安全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0.15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0.3分;(满分0.3分)</p> <p>备注:①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②提供社保机构出具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若上述人员属现役军人、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不得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4	工程业绩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7.3 定标方法: 评定分离

定标方案如下: 评定分离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评标采用定量评审, 定标采用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 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具体定标标准如下: (1) 投标报价: 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综合考虑。(2) 拟派团队能力: 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团队(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注:1、上述人员一人一岗, 不得兼任。2、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7月)中标候选人为上述团队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公章或在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 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中标候选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视为

未提供。3、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4、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综合考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本项目采用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针对定标评委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其他媒介：[/](#)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3)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相关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六合大厦22楼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515
联系人：	陈武权	联系人：	孙丽娜
电话：	02568578872	电话：	025-8328687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114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六合大厦22楼 联系人： 陈武权 电话： 02568578872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515 联系人： 孙丽娜 电话： 025-83286879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六合区
1.1.6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等市政工程
1.1.7	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	初步设计已完成
1.1.8	工程总承包范围	设计-采购-施工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u>国有（政府投资）:100.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u>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u>
1.3.1	招标范围	<u>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设计代表驻场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2）施工：包括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作，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3）物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等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u>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410</u>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 <u>2025-09-30</u> 施工开工日期： <u>2025-10-15</u> 工程竣工日期： <u>2026-11-14</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u>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u>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并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如需要）</u></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p> <p>货物的质量要求：<u>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资格审查必要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设计资质要求：<u>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u></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u>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u></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u>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u></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u>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施工资质要求：<u>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u>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u>/</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u>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供水管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u></p>

		<p><u>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u></p> <p><u>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p> <p>(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p> <p>(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u>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供水管网工程的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u>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单项合同建安费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供水管网工程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设计业绩也认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F) 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p> <p>业绩认定标准：<u>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8、项目管理机构：<u>(1)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u></p>
--	--	---------------------------------------------------------------------------------------------------------------------------------------------------------------------------------------------------------------------------------------------------------------------------------------------------------------------------------------------------------------------------------------------------------------------------------------------------------------------------------------------------------------------------------------------------------------------------------------------------------------------------------------------------------------------------------------------------------------------------------------------------------------------------------------------------------------------------------------------------------------------------------------------------------------------------------------------------------------------------------------------------------------------------------------------------------------------------------------------------------------------

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 施工负责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 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 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9、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 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财政资金:

招标人未公布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 前期咨询单位不能参加投标。

10、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11、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本工程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为:

1、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供水管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三者缺一不可; 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 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供水管网工程的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三

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单项合同建安费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供水管网工程的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设计业绩也认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认定标准：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

不接受

3、财务要求：/

4、近两年以内，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近一年以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近三个月以内，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5年7月。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

下： /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无下列行为：(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3)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

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③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

（6）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7）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

		<p><u>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u></p> <p><u>（8）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9）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10）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以及第九章其他中给定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编制，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u>（11）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u>是</u></p> <p><u>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如下（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u></p>

		<p>1) <u>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u>2) <u>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3) <u>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4) <u>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u>5) <u>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6) <u>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外，其他部分只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u></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u>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分包，但不得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u></p>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08-29 17:00:00</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09-04 17:00:00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	本工程的项目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投标报价编制以及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包括价款结算）等计价活动，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2.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84449548.31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1300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备购置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7700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安工程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75449548.31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总承包其他费：</p> <p><input type="checkbox"/>暂列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暂估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7700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u> / </u></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商务标：</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财务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时间要求： / 以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时间要求： / 以来） <input type="checkbox"/> / 2、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3、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定标资料(如有)： 详见定标办法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各项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工程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施工费、暂列金额（不可竞争），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工

		<p>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技术协调服务费、现场踏勘、考察情况、安全文明施工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发包人和运维人员培训费、包干费、赶工措施费、保险费、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各项手续、办证、会务、设计代表驻场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等各项所有费用。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可以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同时注明所报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p>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p> <p>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p> <p>账号：31290188000069840</p> <p>银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华欧大道26、28、30、32号</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p>

		<p>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交易进程自动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是否采用暗标：是</p> <p>暗标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19 09:00:00
4.2.2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无
5.2	开标程序	<p>第一阶段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p>第二阶段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开标结果； （2）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3）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4）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5）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u> /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7</u> 人。 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是否相互兼评： <u>是</u>

		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2	中标候选人数量	1. 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u>5</u> 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u>继续定标</u>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及确定中标人	定标方法为： <u>票决法</u> 由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中标人是否要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投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是联合体投标，施工单位提交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10%；设计单位提交工程设计费中标价的10%。</u>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是</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u>

		<p>支付担保的金额： 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p> <p>支付担保的提交时间： <u>与履约担保同时提交</u></p> <p>中标人是否需要提供差额履约担保： <u>不采用</u></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u>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114833）</u>
10.1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p>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u>要求</u></p> <p>答辩环节：<u>定标</u></p> <p>答辩地点： <u>其他地点</u></p> <p><u>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召开定标会，采用线下答辩方式，定标会具体时间及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u></p> <p>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陈述及答辩需提供材料： <u>项目经理身份证</u></p> <p>答辩内容要求：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该项不得分。）</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p><u>评定分离</u></p>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u>评定分离具体定标方案如下：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评标采用定量评审，定标采用票</u></p>

	<p>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具体定标标准如下：（1）投标报价：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综合考虑。（2）拟派团队能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团队（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注：1、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2、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7月）中标候选人为上述团队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公章或在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中标候选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3、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4、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综合考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本项目采用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针对定标评委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p>
--	----------------------------------------------------------------------------------------------------------------------------------------------------------------------------------------------------------------------------------------------------------------------------------------------------------------------------------------------------------------------------------------------------------------------------------------------------------------------------------------------------------------------------------------------------------------------------------------------------------------------------------------------------------------------------------------------------------------------------------------------------------------------------------------------------------------------------------------------------------------------------------------------------------------------------------

10.3	<p>其他：1、前期资料下载：前期资料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发布，请投标人自行登录邮箱账号：njjdkd1@126.com密码：njjdkd1123(请勿更改密码)，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纸质文件份数：本工程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另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p> <p>3、本项目中标人需按相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p>4、注：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各投标人应自行了解《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针对保证金要求，由自身原因导致不满足要求，后果自负。</p> <p>5、异议受理相关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或投诉并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名称：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六合大厦22楼联系人：陈武权电话：025-6857887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执行。</p> <p>6、投标人须知表2.4.1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设备费770万元，全部为暂估价费用。</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资格预审或者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投标价格依据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格中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它费原则上不高于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部分的费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的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资料。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9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定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差额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对拟定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已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 (一)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二)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三)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四)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五)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六)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造成本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 1、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2、通过资格预审后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
- 3、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重新招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不高于法定最低标准和要求，申请人仍少于3人的，招标人将优先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开标一览表

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LHSZ2501037-02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LHSZ2501037-02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总承包 负责人	施工负 责人	设计负 责人	质量目 标	工期(日 历天)	投标保 证金账 户	投标保证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 证金缴 纳方式	投标保 证金信 用承诺	投标保 证金到 账情况	失信行 为	解密情 况	入围情 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阶段评审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合格分：4.8分（不少于60.00%）	
2.1.6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不少于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按顺序取满5家后，如后续单位与第5名得分相同的，也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00)	总体概述 (0~1.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采购管理方案 (0~1.0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1.00)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的重点难点 (0~1.00)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1.00)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1.00)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二阶段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详细评审			
2.4.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00 分（≤11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90.00 分（≥77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2.00 分（≤2分） 2、工程业绩：0 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p>一、确定基准价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至少勾选两个）： 方法一； 方法二；</p> <p>二、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为： 95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偏离率 偏离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四、报价打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1</u>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5</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	项目管理机构(2.00)	<p>项目管理机构(0~2.00)</p> <p>1、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0.2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4分。(满分0.4分)</p> <p>2、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需配备以下人员： (1)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0.2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及以上师职称的得0.4分。(满分0.4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0.15分，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满分0.3分) (3)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0.15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满分0.3分) (4)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0.15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满分0.3分) (5) 安全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0.15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0.3分；(满分0.3分)</p> <p>备注：①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②提供社保机构出具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若上述人员属现役军人、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不得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3	工程业绩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	---------------	---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1 先开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

有关规定。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才能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出现语法书写错误的以小写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之后）。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参

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或7.1.1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5 评标争议处理

2.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对投标人有关资格、信誉、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认定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2.5.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3 定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3.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3.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定标委员会

3.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3.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3.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3.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3 定标方法

3.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3.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

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订立时间
- 九、订立地点
- 十、合同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2 语言文字
- 1.3 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7 联络
- 1.8 严禁贿赂
- 1.9 化石、文物
- 1.10 知识产权
- 1.11 保密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 1.13 责任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第2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3 提供基础资料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6 现场管理配合
- 2.7 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 3.3 工程师
- 3.4 任命和授权
- 3.5 指示
- 3.6 商定或确定
- 3.7 会议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2 履约担保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4.4 承包人人员
- 4.5 分包

- 4.6 联合体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 4.9 工程质量管理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5.3 培训
 - 5.4 竣工文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样品
 - 6.4 质量检查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6 缺陷和修补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3 现场合作
 - 7.4 测量放线
 - 7.5 现场劳动用工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7 职业健康
 - 7.8 环境保护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10 现场安保
 - 7.11 工程照管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2 竣工日期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5 进度报告
 - 8.6 提前预警
 - 8.7 工期延误
 - 8.8 工期提前
 - 8.9 暂停工作
 - 8.10 复工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9.2 延误的试验
 - 9.3 重新试验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 10.3 工程的接收
 - 10.4 接收证书

- 10.5 竣工退场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1.2 缺陷责任期
 - 11.3 缺陷调查
 -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12.2 延误的试验
 - 12.3 重新试验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3 变更程序
 - 13.4 暂估价
 - 13.5 暂列金额
 - 13.6 计日工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14.2 预付款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5 竣工结算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7 最终结清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8.3 货物保险
 - 18.4 其他保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20.2 调解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第2条 发包人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第4条 承包人	
第5条 设计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第7条 施工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第9条 竣工试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45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15条 违约	
第16条 合同解除	
第17条 不可抗力	
第18条 保险	
第20条 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马鞍街道、冶山街道、金牛湖街道、横梁街道5个街道范围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六发改投[2024]20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计改造长度276.49km，最大供水管径为800mm。建设内容包括：主供水管网改造、小区/村庄内部供水管线及居民户表改造和泵站改造等。具体实施范围以规划和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6. 工程承包范围：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2）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作，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3）物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等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并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如需要）。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货物的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其中施工图设计费用、工程建设费用均为固定总价合同，后期不作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份，承包人执 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20-0216）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双方洽商的有效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4、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5、廉政管理协议书、安全生产责任状、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以招标文件和该项目各有关章节所列的标准、规范为准，《技术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附录；(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 施工图纸；(9) 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双方对合同文件解释不一致的，以发包人的解释优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 提供期限：开工前15天内。结合本项目情况，在15天内提供5个街道的施工图纸，可结合各街道现场情况分批次提供；(2) 施工图纸(蓝图)4套，电子版1套，其他有关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和地下工程、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有关基础资料)1套；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承包人同意无保密措施费；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密终生追究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责任等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及设备进场计划。其施工方案不允许做与投标方案有实质性不同的修改。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日历天。(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如发包人要求新增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原件，并按要求附电子版供发包人存档。(5) 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天。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无。

第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 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投标人自行考虑解决，承包人自行装表交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临时用水用电设施设备必须分别符合供电部门和南京市有关用水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单位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由使用人自行向承包人支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如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照各分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2) 施工场地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交通和材料运输与堆放必须服从监理、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发包人不对该项工作承担任何责任。(4) 由发包人办

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配合。(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由承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出具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损毁或者破坏的,损失赔偿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承包人提供。

2.5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承包人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金额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相同,形式为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若是联合体投标的,由发包人从存款账户开户行分别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基本出具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72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根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14日 日历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未能在28日 日历天内发出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在争议解决前，双方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如最终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 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延误工期的，发包人仅同意工期顺延。

3.7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纪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各留存壹份。承包人可将会议纪要影印提供给有关人员及分包单位（如有），但不得用于本工程外的其他用途。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设计义务

1、设计成果文件要求：（1）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施工图设计通过有关部门或组织审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批准的全套施工蓝图陆套、计算书壹份；同时提交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CAD、PDF、WORD、图片及视频、原始模型等）及计算资料各壹份。（2）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如需额外提供上述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的，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承包人在设计工作开始前，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据此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工作并遵守发包人就本工程设计任务的其他管理要求。由于承包人对现场考察不周导致的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事故损失的两倍。

3、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内容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服务范围，同时须配合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各项报批报建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调整、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等服务工作。设计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所有相关费用、有关部门及组织的图纸审查费用、与设计有关的专家论证费用和专家评审费、与设计有关的行政审批服务费用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驻场、差旅、食宿、勘探、现场考察、**设计代表驻场**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承担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设计任务书中的全部相关内容。

4、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及安全使用的需要。承包人所有设计图纸均应满足实际施工的深度要求。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除须满足国家及省、市现行规定外，还须满足编制实际施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深化、优化设计，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要求，同时须满足结构施工预留、预埋的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图中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部分，需在施工图中做出详细的说明，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

5、承包人参与发包人规定参加各项与项目有关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处理设计技术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施工图技术交底或图纸会审、工地例会、工程的各项验收、技术论证（含变更、签证、

索赔的论证会)，及时完成对后续深化设计，重要产品和部分厂家生产图纸的审核确认，参加主要设备调试，协助发包人选择主要材料等，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文件的审批，承包人不能出席相关会议的，须按人民币2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的情形，甚至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已提供的设计资料基础上，进行详细计算并出具施工图纸，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或专家审查意见）以及其他设计文件审查和调整原设计内容的工作（如需对设计进行调整，必须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直至通过审查并取得相关审查意见书。如设计过程中，规范性文件出现更新的，按照更新后文件执行，新增的设计工作产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因承包人对文件执行不到位，造成的设计整改、设计返工、需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或专家审查意见）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拒不配合报批、审查、对接等设计文件交付后相关工作的，须按1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按照总体施工图设计周期15天来编制施工图设计的工作计划，并报发包人认可后实施。根据现场施工情况，每个街道分别排列，每个街道安排不少于1人开展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分批次分阶段提供施工图纸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同时安排设计代表处理现场施工方面的问题。

B. 施工义务

1、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开始前，须对各街镇施工现场进行现场实勘，同时保护现场管线，对于施工单位造成的破坏自行承担。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场地交通、噪音、排污、环保、扬尘管控（包括裸土反复覆盖等）、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交管、人口管理、安全生产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

2、水电等位置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本项目办公、施工、生活所需的电讯、用水、用电等线路及开销、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由承包人自行装表并交费。因承包人施工需要通行的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护、维修、原状恢复、临时设施（含办公生活用房、仓库、临时围挡及现场硬质等）、拆除、红线范围外因施工造成的损坏恢复费用等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涉及到原有设施或建筑物需要拆除，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后期自行恢复；涉及到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或大型机械进退场等所需的施工便道或临时加固或改造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统筹考虑整个施工现场施工安全、成品保护等管理，现场如发生成品或半成品损坏、材料缺失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现场围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满足省、市、区建设、水务、环境保护部门相关要求。分段施工完后，及时拆除围挡、回填路面、恢复交通并保持路面清洁、道路通畅、清理渣土和垃圾，承包人自行寻找施工现场就近弃土场外运，并经属地街道确认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道路污染、下水管道堵塞等罚款，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4、承包人应负责处理青苗补偿、扰民与民扰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做好矛盾协调工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为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的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审批、防洪评价审批、设计文件审查、规划许可等。

5、承包人应在具备施工条件后应积极组织人材机等资源进场，并投入生产，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

包括设计、所有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关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决议、指令的执行:

①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 24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

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7、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核查施工图纸，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相关规范以及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工期和经济损失责任。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每个专业的图纸设计完成后，承包人须按照施工图对每个街镇分片区编制施工图预算，此预算仅作为优化设计、总造价控制、过程中承包人上报已完合格工程量造价（过程中已完合格工程量造价以审计单位核定金额为准）的依据。

9、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并向发包人报送全专业施工图预算（含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等所有费用），发包人组织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核对会审，审计单位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后方可实施。

10、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施工单位报送结算资料时应先经监理单位初审后，核减额在 3%以内的，由建设单位支付效益部分审计费；核减额在3%及以上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效益审计费。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投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是联合体投标，施工单位提交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10%；设计单位提交工程设计费中标价的10%。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处以50000元违约金，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处以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1次处以50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5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后。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最迟于开工后14日历天,将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相关文件原件提交至发包人处,供其审查。提交原件的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复印件贰份,供存档使用,否则承包人须按人民币5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项目关键人员是指(下同):设计负责人、设备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等主要人。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处以10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拖延一天处以10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应书面上报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并取得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同意,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天处以10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严禁分包、转包,对确需分包的特殊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2)分包合同签订前,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包人须将拟定的分包人以及分包合同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3)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4)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有监督权。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1、联合体各方按期合格地完成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及时向牵头人及其他各方通报所承担的项目任务的进展和实施情况，支持和配合联合体各方顺利完成所承担的项目任务，服从牵头人统一协调和合理调配。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内部的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2、承包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揽本工程的，应在至少于开工前7 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加盖各联合体成员公章及法人章，缺一不可。联合体协议书须清楚载明：（1）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2）各联合体成员承担本工程任务的具体分工和相关责任；（3）工程总承包各费用大项的费用归属；（4）发包人认为应当写明的其他内容，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要求提联合体协议书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进场，延误及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3、发包人按联合体协议书具体分工和相关责任对相关联合体成员进行考核和处理；按联合体协议书载明的费用归属与相关联合体成员处理变更、签证等事项；按联合体协议书载明的费用归属向相关联合体成员支付费用，同时收款的联合体成员负责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4、承包人须清楚知晓，联合体成员均对本工程负有责任和义务，不因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和责任承担等，存在某一或多个联合体成员对某特定的工程部分享有豁免权的情况。当出现违约情况时，发包人优先扣除违约联合体成员的对应合同价款（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除外），但违约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供发包人扣除时，发包人将从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联合体成员间费用赔偿、经济纠纷等均与发包人无关，应当由联合体成员自行解决。

5、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归属的，由联合体成员协商确定归属问题，但在付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合同价款归属约定协议（须载明合同价款归属人，同时加盖各联合体成员公章及法人章，缺一不可），未提供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对应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暂代保管，但保管期限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为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如联合体成员间仍未有协商结果或达成协商结果但未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合同价款约定协议的，发包人将相关费用一次性无息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6、承包人须清楚知晓，本项目的承包人是由联合体成员组成的一个独立整体，无论发包人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任一联合体成员，均应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了合同价款。联合体成员间关于合同价款和费用的任何矛盾与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应当由联合体成员自行解决。

7、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以联合体名义递交，因扣除履约保证金造成联合体成员间的任何矛盾与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应当由联合体成员自行解决。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查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管线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价格等的因素，且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等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 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3日历天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审查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增加任何费用。

(1) 本工程设计审查内容包括：按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等完成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深化、优化设计、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内容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服务范围。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同时须配合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配合完成各项报批报建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调整、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等服务工作。

(2) 承包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须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负责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并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在3日历天内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所提要求进行修改，修改所需的时间不允许顺延。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 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工期产生影响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法律、经济、违约等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6) 对于不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承包人须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其设计文件；对于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设计文件无论是否修改，工期均不得顺延。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审查形式为召开会议、现场查看等，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文件需要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相关送审、报审、协调、沟通等工作，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帮助。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竣工图等,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六合区水务局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要求提供。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含原件壹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提供电子版。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确保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一致性,如两者发生矛盾的,承包人须无偿修改错漏之处直至两者达到一致为止,同时按2000/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肆份,竣工验收时提交。

第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本工程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人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样品,在经发包人、属地街镇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的,发包人应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2、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承包人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的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实存在采购困难现象的,经发包人、属地街镇、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承包人可提供三种及以上不低于原发包人要求品牌所在档次的材料或设备品牌,供发包人、属地街镇选择或核准;若暂定品牌材料或设备高于原价的,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低于原价的,结算时扣除差价。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人按下列程序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在采购实施的10日前制定采购计划(包括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单价、生产厂家等)以书面形式报备发包人,并由各街镇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共同确认。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详补充附件(若有)。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详补充附件。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详补充附件。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具体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求由发包人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并接受属地街道办事处的质量监督管理。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投标前承包人应已勘察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自行安装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临时用水用电设施设备必须分别符合供电部门和南京市有关用水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单位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由使用人自行向承包人支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如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照各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现场合作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1、道路及管线施工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对放线复核、验线、核实等相关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如有，发包人应委托工程师在承包人进点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接到工程师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4天内，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工程师审批。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每月将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论因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全部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申请。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2.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

3.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4.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

5、安全文明施工需接受属地街道办事处监管的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专用条款1.1.3.9和专用条款4.1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编制现场安全保卫管理办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并编写出施工安全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或设备的安装与使用、起重机使用、临时用电、大型设备或构配件施工、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并于进场后7日内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现场施工安全；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因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引起的事故及引起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8 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至少于开工前3日历天完成，开工时间开工令为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对此承担除工期顺延外的其他责任。若本款约定的开工日期与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不一致的，以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1、因招投标等前期环节使发包人无法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2、发包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之前遭遇不可抗力的；3、其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

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专用条款4.1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专用条款4.1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进度计划之日起15 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15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2) 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3) 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为从开始工作之日起到项目交付的路径长度最长的设计、施工、交付路径；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变化的，承包人必须在变化原因发生后3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情况说明及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同时提交调整后的项目进度计划，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计划后7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周例会前一天，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肆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肆份；每月25日以前，承包人应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肆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对施工进度计划中工作的日期、持续时间或施工顺序方面作任何修改，都应在证明此修改必要的情况出现后14天内提交给工程师批准。建议的修改应反映在修改施工进度计划上，并附上最新的劳务计划表和说明。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到监理人审核后的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之日起7日历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自收到发包人批复之日起3日历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25日按照发包人代表要求提交本月的进度报告。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angle %或人民币金额为：违约金为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或人民币金额为： \angle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行政审批部门明确应当由发包人报送的，由发包人负责报送审批，但承包人须予以协助；行政审批部门明确应当由承包人报送的，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审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认为可以提供的协助；行政审批部门没有明确报送人的，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认为可以提供的协助。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 40°C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50 mm以上；下雪为60mm以上。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angle 。

第9 条竣工试验

9.1 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1、承包人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伍份，竣工验收前7日历天；2、竣工试验操作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竣工验收前，提供项目竣工测量报告及项目管线（含弱电、电力、燃气等）整体汇交图纸，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1、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南京市及六合区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南京市及六合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

2、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在工程完工现场初验合格，所有签证资料完整且资料合格存档后，启动竣工验收前。

3、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要求：陆份（含光盘）。

4、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除电子光盘外均须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承包人未能提交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

6、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部分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发包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后的5 日历天内提供，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承包人须按10000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历天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在承包人移交工程前，发包人终止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须按20000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移交工程为止；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不利影响，承包人须按实赔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累计达28日历天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对承包人提起诉讼。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1、承包人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14日历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退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2、施工场地按以下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承包人需自行寻找施工现场就近弃土场外运，并经属地街道确认后方可实施；（2）临时工程已拆除（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误竣工退场的，发包人将按人民币10000元/天的标准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作为处罚，延误竣工退场累计达14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地方进行清场且无须告知承包人，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 13.3.3](#)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其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171 / 258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等有关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价格的材料按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材料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由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属地街道办事处和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新组单价按照投标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进行让利,报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核,由属地街道办事处及发包人批准确认。

(4) 以上变更范围涉及变更估价调整原则约定:

(4.1) 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

(4.2) 对南京市信息指导价没有约定的主材价格,参照江苏省扬州市、镇江市的信息指导价(选择信息指导价价格较低的),如以上两地均无主材价格,则选择江苏省其他市信息指导价价格较低的城市规定执行。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属地街道办事处和监理人及审计单位审核采用询价的方式确定。

(4.3)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量进行增加或减少,对于施工现场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包含部分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单价,按上述价格调整的原则执行。

(4.4) 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各街道根据其投标单价进行组价,若其中一个街道投标清单中没有对应单价(类似单价),可以参照其他街道的单价(类似单价)进行组价。可能遇到的情况如下:1.如果其他街道单价不一致,以本项目投标报价中最低的一个单价进行组价;2.如果某一部分项工程量超过了本街道的招标工程量,其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组价按照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对应单价(类似单价)最低的价格进行组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办法及发包人规定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办法及发包人规定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有暂估价的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后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承包人须做好设备采购单位的配合和对接工作,费用包含在建设工程费的固定总价合同中。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其中施工图设计费用、工程建设费用均为固定总价合同，后期不作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施工单位要做好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配合监理、审计单位做好审核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提醒各参建单位完成现场工作量的确认，对设计变更事项及时完成相关手续。施工单位要对各街镇的建设投资情况进行计划控制，当达到各街镇的工程投资的70%时，需提前书面提醒各参建单位，同时预估出剩余工作量，并经发包人、属地街道、审计单位、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对于未提前进行计划控制，并书面提醒参建单位导致工程量超过招标清单工作量时，因此导致造价超过投标报价时，超过部分不予认可。（2）材料价格风险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3）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时，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人工成本文件调整工程价款。（4）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拖延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价格及政策性人工工资单价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拖延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价格及政策性人工工资单价涨跌差额以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1）可计算工程量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计量方法计量，按本合同变更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计算规定估价。（2）不能计算工程量的：按项或按费率计量、估价。由承包人按实际完成工作，进行估价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属地街道复核，经审计单位审核后确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本项目设计费无预付款。施工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不迟于开工7天前，并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扣除暂估价）的10%（预付款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全额基本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不迟于开工7天前，并提交履约担保。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施工预付款：达到首期付款节点一次性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A. 设计阶段进度款

（1）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过评审，且取图审合格证后（如需要）30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中设计费用的50%（扣除所有违约金及罚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支付余款。

B. 施工及采购阶段进度款

1) 工程按每个街道完成的工程量分别支付进度款；

2) 单个街道完成本街道总工程量的30%后,支付至该街道合同内经审计确认的已合格工程价款的80%;

3) 单个街道完成本街道总工程量的50%后,支付至该街道合同内经审计确认的已合格工程价款的80%;

4) 单个街道完工且提供完整的单个街道竣工资料后,支付至该街道经审计确认的已合格工程价款的 80%;

5) 5个街道全部工程量完工后支付至经审计确认后的工程总价款的 80%;

6)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计确认后的工程总价款的 85%;

7) 工程决算审计批复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无息返保修金。

8)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合同内经审计确认后的工程进度款的15%支付至项目农民工专用账户(含每月已经支付的农民工月工资金额);合同内经审计确认后的工程进度款的 85%支付至承包人的基本账户。

9)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付款同时提供等额的六合区完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

10)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书后发包方才予以支付。

11) 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和现场管理条例的规定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和违约金。

12)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13) 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调整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注:①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②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特殊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进行支付,并在下一次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违约金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④每月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申报的人工工资明细(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支付至民工工资专户,在进行进度款支付时按实际已支付扣减。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满足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满足发包人要求。

14.5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单后30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之日起3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天内提出异议，并共同委托给第三方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鉴证，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付清（不计利息）。质保金支付资料中需包含使用单位对该项目无其他质量等问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不计利息）。

第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额外增加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砌筑砂浆、粉刷砂浆中严禁擅自掺入外加剂，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

④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设计管理

①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进行设计。

②发包人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的修改指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最终的施工图纸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③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处承包人 5000 元违约金/次。

④承包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设计（含各专项工程设计、深基坑支护设计等），若承包人无相关资质，则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且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单位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按另行委托服务实际发生金额从本工程合同价中扣除。

⑥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付款。

⑦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管理

①发包人提供推荐品牌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推荐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管材、泵、阀门、水表等）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单位、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

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报告等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引起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1-5 万元/次违约金。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⑦若项目上出现问题时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必须及时响应发包人约谈，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⑧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单的，发包人可酌情进行处罚，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处罚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人员管理

如果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承包人限期更换合格人员。安全文明与环保管理

①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防尘、防噪音、运输车辆交通安全工作等工作，满足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要求。有限空间作业须有相关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物资。

②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1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③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资料管理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

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最迟于发现承包人需整改情况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重复累计计算，且违约金的支付和请求不免除违约方其他义务的履行，双方对违约的风险已充分考虑。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支付由发包人出具《违约金缴款通知单》后，承包人以现金的形式至发包人处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其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16 条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施工期间的一切险、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等），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支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并将保险凭证单据交发包人确认审核。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的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状况自行确定，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如发生，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关于宁建建监字【2018】457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任何形式的农民工群体性事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21.1.1 按要求落实农民工实名制考勤工作；落实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1.1.2 每次提交进度付款时，列出农民工工资专项数额，在建设单位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打款后，7日内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并提供书面证明。如逾期未提供书面证明，按照每天2万元进行罚款，直至落实到位；

21.1.3 负责解决农民工工资纠纷问题，如7日内未解决，建设单位直接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支付工资，并按照当期应支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50%进行罚款。

21.2 若承包人报价组成中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具体细目单价进行合理修正。

21.3 质量要求约定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通过修补、返工使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的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1.4 安全文明施工

21.4.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是存在事故安全隐患，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

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1.4.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根据周边条件和环境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不得野蛮施工，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1.4.3 在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三电办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21.4.4 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

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中，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设置临时消防系统，发包人将有权另行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维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扣除。由于承包人不能按照本约定设置临时消防设施，发包人由此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1.4.5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21.4.6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1.4.7 安全事故的约定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发包人也有权直接处理安全事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施工质量事故导致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或可归咎于承包人的原因，在项目建设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以上（含 1 人）3 人以下死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 100 万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造成 3 人或 3 人以上死亡的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 200 万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且不得因此延长工期。如发现人员死亡、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事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5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如果有被媒体曝光或者被其它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

21.6承包人承担其不平衡报价的风险，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本工程的规模及工程量进行调增或调减，且承包人不得因此进行任何索赔。若承包人报价组成中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具体细目单价进行合理修正。

21.7 计量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为暂估工程数量，对于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施工图设计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时现场发生的工程数量为准，并需经属地街道办事处、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发包人现场确定。

(2)本项目所有的合同内工程量计量、变更、签证均须经属地街道办事处、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在工程现场施工时对于所发生的计量、变更、签证等要及时提醒上述单位现场确认，对未及时提醒擅自施工导致工作量无法确认的，此部分工程量不予认可。工程量须按实计量经上述参建单位确认后出具结算报告，并及时报审计单位进行审核。上述资料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之一。

(3)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1.8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6：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合同承包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5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附件6：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由我司所承建的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目前 我已经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完成了本工程项下所有农民工工资（包含但 不仅限于劳务报酬等）的发放工作。

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及企业的和谐稳定，我司现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承诺如下：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2、现场各阶段的（含本次）工程款优先用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将农民工工资足额、及时、直接的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我司处置不力，造成农民工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 等恶性事件发生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或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我司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5、如突发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3条、第4条约定情形），我公司将立即指派同志（手机号码：，职务：）在事发后15分钟内前往处理，直至处理结束，中途不得离开。如未能按时到场或未妥善解决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建设单位采取的经济等处罚，且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附件：本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

（附件内容包含：发放时间、发放总额、发放流水、班组发放汇总、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考勤记录、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上述资料缺一不可）。

特此承诺！

*****有限公司（公章） XX年XX月XX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2020）第27号公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

-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品牌

材料品牌

投标人应参照下列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标准（或相当于）进行报价，若投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以外的材料，招标人认为低于推荐档次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可指定投标人采购推荐品牌的材料：

序号	材料品种	品牌	备注
1	泵	上海熊猫、荏园、青岛三利	
2	PE 管	南京宁淮、宝鹏、蓝博	国标
3	阀门	竹箐、上海冠龙、上海沪工	
4	水表	赛达、浪花、三川	DN50 及以上的采用垂直螺翼式、DN15-40 采用水平旋翼式

二、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建设地址

六合区程桥街道、马鞍街道、冶山街道、金牛湖街道、横梁街道。

二、项目概况

本次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主要涉及程桥街道、马鞍街道、冶山街道、金牛湖街道、程桥街道 5 个街镇的供水改造，包括主供水管网改造、小区/村庄内部供水管线及居民户表改造和泵站改造，总计改造长度约 270km。

三、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 施工图设计，所有图纸应满足规划、图纸审查等有关部门的审核、审批要求。

后续服务:

1. 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完善工作。
2. 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
3. 协助招标人完成规划手续办理阶段的各项意见征询工作。
4. 根据现场施工情况，每个街道分别排列，每个街道安排不少于 1 人开展施工图设计，分批次分阶段提供施工图纸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同时安排设计代表处理现场施工方面的问题。

设计专业包括:

1. 给水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等其它配套工程。

四、设计依据

- (1) 《六合区全区供水管网专项规划》；
- (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04)；
- (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4)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5)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 (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7)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8)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0)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1)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CJJ50-2012;
- (1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3) 国家、省市现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 (14) 建设单位相关要求以及六合区规划要求等。

五、设计要求

冶山街道：1、市政主干管线供水改造；2、村镇支管及用户户表改造；3、泵站改造及一体化设施建设。建设 DN100~DN300 供水主干管 11.3km；对冶山矿区、四合老街镇等片区内部供水管线及户表进行改造，改造总户数为 5200 户，改造 DN20-DN200 供水管网 44.61km；新建冶山矿区一体化增压泵站 1520m³/d，新建冶山林场一体化增压泵站 130m³/d。

金牛湖街道：1、市政主干管线供水改造；2、村镇支管及用户户表改造；3、泵站改造及一体化设施建设。总计建设管网长度 47.873km，其中建设 DN100~DN800 供水主干管 10.2km，对安薛、周侯营、柯庄等 11 个社区、村组片区内部供水管线及户表进行改造，改造总户数为 6457 户，改造 DN20-DN150 供水管网 37.673km。改造长山增压泵站，包括新增不锈钢水箱 2 座，管道及自控电气改造；改造茉莉花泵站，新增一体化加压设备一套，Q=3000m³/d, H=45m，新增马头山村一体化增压设施及塘桥社区一体化增压设，规模均为 Q=250m³/d, H=50m，改造恒大养生谷二次供水泵房及冶东新苑小区二次供水泵房。

横梁街道：1、市政主干管线供水改造；2、村镇支管及用户户表改造。总计建设管道 85.229km，其中建设 DN20~DN200 供水主干管 6.684km，对大明小区、永兴小区、大营万等 55 个社区、村组片区内部供水管线进行改造，改造 DN20-DN200 供水管网 78.545km，户表改造 1200 户。。

马鞍街道：共涉及 1 条道路，26 个村庄下供水管道改造以及新建 2 座一体化泵站。总计改造新建管道 52508 米，户表改造 1534 户。其中建设人民路 DN300 供水管道 1.575km；对庙庄、汪庄等 26 个村组片区内部供水管线及户表进行改造，改造总户数为 1534 户，改造 DN25-DN100 供水管网

50.933km。新建尖山社区一体化泵站及唐练路一体化泵站，规模均为700m³/d。

程桥街道：镇区及23个村庄供水管网改造及户表改造。总计改造管道40.488km，户表改造4600户。

六、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设计深度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规定，保证通过国家及地区规定的各项图纸报建审查工作。内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设计任务书及中间交流书面文件的要求。

设计成果要求：

- 1、图中尺寸应以公制单位标注。
- 2、设计中间交流及设计成果中提交图纸的所有文字均应为中文简体。
- 3、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图蓝图6套，另附电子文件1套（图纸为dwg格式一份），在进行中间汇报时需根据情况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若干套。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商务标
2.1	封面（商务标）
2.2	投标函（一阶段）
2.3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授权委托书
2.6	联合体协议书
2.7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7.1.3	（附件）企业资质
2.7.1.4	（附件）企业证书
2.7.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7.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7.2.3	(附件) 资格证书
2.7.2.4	(附件) 社保
2.7.2.5	(附件) 业绩
2.7.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2	(附件) 基本信息
2.7.3.3	(附件) 资格证书
2.7.3.4	(附件) 社保
2.7.3.5	(附件) 业绩
2.7.4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2	(附件)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2.7.4.3	(附件) 投标人业绩
2.7.5	拟再发包计划表
2.7.6	拟分包计划表
2.7.7	投标人财务状况
2.7.7.1	财务状况表
2.7.7.2	(附件) 财务状况
2.7.8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7.9	承诺书
2.8	其他材料
2.8.1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8.2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8.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技术标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3.1	封面（技术标）
3.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按下列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填写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_____ :

如我单位中标，在_____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二、我公司在此次投标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7) 企业近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8) 企业近三个月内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标
1.1	封面（商务标）
1.2	投标函（二阶段）
1.3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1.4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2	经济标
2.1	封面（经济标）
2.2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2.3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3	定标资料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二阶段）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年_月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经济标）（二阶段）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技术参数、数量。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事项，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九章 其他

1、 资格审查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

(1)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②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承诺企业(盖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加盖联合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认为该承诺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应自行另制作一份承诺函增补。

2、

招标控制价附件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概况：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
- 2、建设地点：六合区马鞍街道、冶山街道、金牛湖街道、横梁街道、程桥街道
- 3、工程类别：市政工程（土方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
- 4、工程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5、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 6、施工现场：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说明

二、编制依据及说明：

- 1、业主提供的初步设计、可研及估算；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3、苏建价（2014）44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 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苏建价[2014]299号）等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
-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年增值税调整后）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等；
- 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苏建函价（2019）178号；
- 7、工程质量按照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8、南京市2025年7月工程建设材料市场指导价格及其相应的市场价；
- 9、招标文件及施工现场条件；
- 10、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5）66号文执行；

三、工程质量、工期要求：

工程质量须满足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四、关于计价及相关说明：

- 1、现场考虑商品砼、预拌砂浆。
- 2、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如未提出，中标后相应单价不再调整，且必须按设计图纸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3、投标人需考虑材料二次搬运费及垂直运输费等措施费，还需综合考虑工期原因造成的赶工措施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增加。

4、材料进场前，由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和设计共同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中应投标人原因材料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现场发现的不合格材料一经发现无条件退场，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目工程量系合同招标工程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而不能完全作为对承包商进行支付的依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发包方、监理和跟踪审计认可的工程量为准；

6、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差价、场内外运输、机械进退场、临时设施、材料周转、赶工措施、机械停置、噪音排污及夜间施工费、管线调查与保护、交通协调以及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7、模板工程费用含在混凝土单价中，投标人自行报价；

8、施工接水、用水、接电、用电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9、政府相关政策性收费，施工方自行考虑；

10、施工现场矛盾，中标人自行解决；

11、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须由设计和业主交底，自行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和恢复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2、现场所有材料的采购须经设计和甲方确认后购入。

13、所有机械水表要求：DN50 及以上的采用垂直螺翼式、DN15-40 采用水平旋翼式。

五、材料品牌

投标人应参照下列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标准（或相当于）进行报价，若投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以外的材料，招标人认为低于推荐档次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可指定投标人采购推荐品牌的材料：

序号	材料品种	品牌	备注
1	泵	上海熊猫、荏园、青岛三利	
2	PE 管	南京宁淮、宝鹏、蓝博	国标
3	阀门	竹簧、上海冠龙、上海沪工	
4	水表	赛达、浪花、三川	DN50 及以上的采用垂直螺翼式、DN15-40 采用水平旋翼式

六、其他说明：

1、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 2、本工程不考虑工程按质论价费；
- 3、本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已考虑计取；
- 4、环境保护需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 5、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如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 6、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7、本项目专业暂估价 770w。